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聯合公佈

(1) 建議由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當中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以此為交換，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或股份代價；及(ii)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本公司賬目中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透過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0.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兩者作為其全部計劃股份持股的要約代價形式。未作出任何選擇的計劃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股東如(a)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表明其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比例(佔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或(b)並無就其所有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或(c)選擇股份選擇(無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選擇而言，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0.5港元較：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31.6%；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溢價約34.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28.9%；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溢價約25.3%；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0港元溢價約25.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4港元溢價約23.8%；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溢價約21.7%；及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0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本集團經審核淨資產、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元之匯率及於公佈日期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7.3%。

股份選擇

要約人為於2010年1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控股公司股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於公佈日期，控股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由Abraholm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錢先生為控股公司、要約人及Abraholme International各自的唯一董事。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控股公司將要約人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00股股份，並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357,842,000股新股份反映計劃股份總額（不包括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據此要約人將持有控股公司457,842,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控股公司將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有效選擇股份選擇之日及有關選擇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每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數目相等於其根據計劃提交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選擇的截止日期將於計劃文件中載列。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按面值購回要約人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如有），數目相當於計劃股東（不包括已執行的不可撤銷承諾）有效選擇股份選擇後所提交的計劃股份數量。於有關購回後，控股公司將由(i)要約人持有與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若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ii)計劃股東持有與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若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持有29.22%及70.78%，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持有：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Polka Dots 3.15%、崔先生0.33%、蔣先生0.32%及其他公眾股東35.46%。

假設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且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持有29.22%及70.78%，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持有：要約人36.11%、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及Polka Dots 3.15%。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向控股公司轉讓523,521,750股股份，而作為交換，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523,521,750股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假設所有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而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持有：要約人約54.78%、Easy Beauty 18.98%、Neala Holdings 2.88%、Atrium Noble 2.10%、聯怡16.35%、Power Maker 2.68%及Polka Dots 2.23%。

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全額按面值繳足向控股公司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並基於(a)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b) 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合共實益持有810,136,25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22%)承諾不選擇現金選擇但選擇股份選擇的不可撤銷承諾；及(c)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即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授出可授予的購股權，457,842,000股計劃股份將受限於現金選擇及實施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為228,921,000港元。

要約人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項下的全部現金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不可撤銷承諾

於公佈日期：

- (a) Easy Beauty實益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
- (b) 聯怡實益持有292,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5%；
- (c) Neala Holdings實益持有51,591,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
- (d) Atrium Noble實益持有37,668,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
- (e) Power Maker實益持有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及
- (f) Polka Dots實益持有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於2023年5月15日，(1)Easy Beauty及聯怡(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及(2)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於2023年5月22日，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分別(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

- (A)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i)其將就其全部股份儘快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建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撤回有關投票；及(ii)其將不會選擇現金選擇，但將選擇股份選擇，該等股份為要約人控制的公司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數目反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B)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自本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建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支持本公司的退市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在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有關本公司退市的任何決議案)，而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退市，或以其他方式抵觸或減少其於建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支持建議外，確認、同意及承諾，在建議完成日期前(包括該日)並無亦不會：
 - (1) 除已向要約人披露的內容者外(如適用)，提呈、出售、贈予、轉讓、質押、抵押、押記或授出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2) 訂立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法律、利益或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另一方；

- (3) 招攬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就涉及本公司的併購、協議安排、交換要約、合併、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合併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就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於日常現有業務交易過程進行者除外）或其他可能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的類似交易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就此進行討論；
- (4) 除已向要約人披露的內容外（如適用），為其任何股份增加上文第(C)(1)項所述的任何產權負擔；或
- (5) 訂立旨在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要約人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無法履行或遵守不可撤銷承諾（視情況而定）。要約人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妨礙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履行建議項下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該等承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仍由彼等持有，且於建議完成前該等股份概不會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予其他第三方。

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和Polka Dots訂立的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撤回、失效或截止後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崔先生及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崔先生及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公佈日期尚未結算，該遞延付款安排構成Easy Beauty向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wer Maker及Polka Dots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wer Maker、Polka Dots、崔先生及蔣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控股公司發行同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1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為聯怡的唯一股東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且聯怡已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因此張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適時委任，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之相關的委任代表表格，將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不擬及不構成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屬於其中一部分、或根據建議或其他建議於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作出，該文件將包含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對建議進行投票的詳情。就建議所作出之任何選擇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公佈，於2023年6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倘建議獲批准和落實：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兩者；
- (b)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全額繳足向控股公司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落實。

於公佈日期，(a)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b)要約人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及(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25,468,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除上述該等1,048,990,000股股份外，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股份外，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建議之條款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作為交換條件：

現金選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0.5港元；或

股份選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兩者作為其全部計劃股份持股的要約代價形式。計劃股東若未作出任何選擇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股東如(a)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表明其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比例(佔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或(b)並無就其所有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或(c)選擇股份選擇(不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選擇而言，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計劃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計劃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並有意

就任何該等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計劃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儘快安排將有關計劃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計劃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股東僅會就有關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此外，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股東而言，除妥為填妥及簽立的選擇表格以及所提交控股公司股份的證書外，亦須提交KYC文件，以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股東為個人，則彼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的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彼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彼之居住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後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其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憲章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登記冊）；(vi)其地址證明；(vi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i)就上文(b)(vi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i)項；及(ix)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全額按面值繳足向控股公司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倘於公佈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將減去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的數額。本公司確認於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b)在計劃落實或失效前，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選取現金選擇之計劃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0.5港元較：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31.6%；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溢價約34.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28.9%；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溢價約25.3%；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0港元溢價約25.0%；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4港元溢價約23.8%；
-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溢價約21.7%；及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0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本集團經審核淨資產、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元之匯率及於公佈日期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7.3%。

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並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近年在香港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3年3月7日的最高收市價為0.48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3年5月17日的最低收市價為0.365港元。

股份選擇

要約人為於2010年1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於公佈日期，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控股公司股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於公佈日期，控股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由Abraha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錢先生為控股公司、要約人及Abraham International各自的唯一董事。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控股公司將要約人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00股股份，並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357,842,000股新股份反映計劃股份總額(不包括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股東)，據此要約人將持有控股公司457,842,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控股公司將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有效選擇股份選擇之日及有關選擇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每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數目相等於其根據計劃提交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選擇的截止日期將於計劃文件中載列。

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按面值購回要約人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如有)，數目相當於計劃股東(不包括已執行的不可撤銷承諾)有效選擇股份選擇後所提交的計劃股份數量。於有關購回後，控股公司將由(i)要約人持有與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若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ii)計劃股東持有與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若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持有29.22%及70.78%，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持有：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Polka Dots 3.15%、崔先生0.33%、蔣先生0.32%及其他公眾股東35.46%。

假設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且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持有29.22%及70.78%，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持有：要約人36.11%、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及Polka Dots 3.15%。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向控股公司轉讓523,521,750股股份，而作為交換，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523,521,750股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假設所有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而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以下持有：要約人約54.78%、Easy Beauty 18.98%、Neala Holdings 2.88%、Atrium Noble 2.10%、聯怡16.35%、Power Maker 2.68%及Polka Dots 2.23%。

股份選擇(受下述條件規限)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於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任何選擇收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透過其於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保留該股東於緊接協議安排實施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比例權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務請注意，控股公司為於2023年5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根據股份選擇將獲配發及發行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東)將享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所賦予的控股公司股份(即與要約人持有或將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控股公司普通股)附帶的該等投票、股息及清算權利及利益。於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控股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結欠任何負債。由於目前無意尋求控股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公司股份將相對缺乏流動性，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規則及法規的保障。此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第4.1條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第4.2條規定，於決定一間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數目、股份於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倘於實施計劃後，控股公司被執行人員確定為「香港公眾公司」，則控股公司將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告落實，而計劃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
- (b) 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有關上文(c)段所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獲取（或（視情況而定）完成）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基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合同義務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且其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在任何情況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亦未曾頒佈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屬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h)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義務均已獲遵守，且概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要求並無在相關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定，或作為與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增補；

- (i) 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j) 自公佈日期起，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完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a)至(e)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條件的權利。

就上文第(f)段所述條件而言，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料毋須就建議向、通過或從（視乎情況而定）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獲得任何規定必要授權、批文、批准、豁免、同意書、登記及備案，惟上文(a)至(e)段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授權除外。

就上文第(h)段的條件而言，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法律或監管責任或要求須予遵守或已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的實施而施加，惟上文(a)至(e)段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要求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計劃的依據，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乃極為重要。於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情況。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表決）。

於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削減及恢復已發行股本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全額按面值繳足向控股公司如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1,79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及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公佈日期		於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523,521,750	29.22%	523,521,750	29.22%
Easy Beauty (附註1)	340,000,000	18.98%	—	—
Neala Holdings (附註2)	51,591,330	2.88%	—	—
Atrium Noble (附註3)	37,668,920	2.10%	—	—
Power Maker (附註4)	48,000,000	2.68%	—	—
Polka Dots (附註5)	40,000,000	2.23%	—	—
崔先生 (附註4)	4,182,000	0.23%	—	—
蔣先生 (附註5)	4,026,000	0.2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048,990,000	58.55%	523,521,750	29.22%
聯怡 (附註6)	292,876,000	16.35%	—	—
小計	1,341,866,000	74.90%	—	—
其他公眾股東	449,634,000	25.10%	—	—
控股公司 (附註7及8)	—	—	1,267,978,250	70.78%
股份總數	1,791,500,000	100%	1,791,500,000	100%

附註：

1. Easy Beauty由戴小林先生及錢先生之女兒錢熙文女士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2. Neala Holdings Limited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Neala Holdings由沈鑫仁先生 (Neal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及孫雪林先生(錢先生的伯父)分別擁有57.69%及42.31%，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3. Atrium Noble Limited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Atrium Noble分別由沈鑫仁先生 (Atrium Noble的唯一董事)、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擁有50%、29.17%及20.83%，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4. Power Maker由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wer Maker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 (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公佈日期尚未結算，該轉讓構成Easy Beauty向Power Maker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wer Maker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wer Maker及崔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Polka Dots由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lka Dots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 (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公佈日期尚未結算，該轉讓構成Easy Beauty向Polka Dots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lka Dots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lka Dots及蔣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6. 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
7.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控股公司股份將分別由以下持有：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Polka Dots 3.15%、崔先生0.33%、蔣先生0.32%及其他公眾股東35.46%。
8. 假設已執行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且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控股公司股份將分別由以下持有：要約人36.11%、Easy Beauty 26.81%、Neala Holdings 4.07%、Atrium Noble 2.97%、聯怡23.10%、Power Maker 3.79%及Polka Dots 3.15%。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並基於(a)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及(b)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合共實益持有810,136,25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22%)承諾不選擇現金選擇但選擇股份選擇的不可撤銷承諾；及(c)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即董

事會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授出可授予的購股權，457,842,000股計劃股份將受限於現金選擇及實施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為228,921,000港元。要約人擬從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不可撤銷承諾

於公佈日期：

- (a) Easy Beauty 實益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
- (b) 聯怡實益持有292,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5%；
- (c) Neala Holdings 實益持有51,591,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
- (d) Atrium Noble 實益持有37,668,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
- (e) Power Maker 實益持有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及
- (f) Polka Dots 實益持有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於2023年5月15日，(1) Easy Beauty及聯怡(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及(2) 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分別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於2023年5月22日，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分別(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

- (A)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i)其將就其全部股份儘快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建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撤回有關投票；及(ii)其將不會選

擇現金選擇，但將選擇股份選擇，該等股份為要約人控制的公司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數目反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B)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自本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建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支持本公司的退市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在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如有權投票)有關本公司退市的任何決議案)，而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退市，或以其他方式抵觸或減少其於建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支持建議外，確認、同意及承諾，在建議完成日期前(包括該日)並無亦不會：
- (1) 除已向要約人披露的內容者外(如適用)，提呈、出售、贈予、轉讓、質押、抵押、押記或授出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2) 訂立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法律、利益或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另一方；
 - (3) 招攬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就涉及本公司的併購、協議安排、交換要約、合併、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合併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就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於日常現有業務交易過程進行者除外)或其他可能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建議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的類似交易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就此進行討論；
 - (4) 除已向要約人披露的內容者外(如適用)，為其任何股份增加上文第(C)(1)項所述的任何產權負擔；或
 - (5) 訂立旨在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要約人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無法履行或遵守不可撤銷承諾（視情況而定）。要約人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妨礙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履行建議項下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該等承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仍由彼等持有，且於建議完成前該等股份概不會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予其他第三方。

Easy Beauty、聯怡、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Power Maker和Polka Dots訂立的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建議撤回、失效或截止後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崔先生及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儘管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崔先生及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鑑於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於2023年3月30日自Easy Beauty（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代價於公佈日期尚未結算，該遞延付款安排構成Easy Beauty向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各自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Power Maker及Polka Dots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Power Maker、Polka Dots、崔先生及蔣先生各自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其他安排

於公佈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目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及股份權利，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i) Easy Beauty於2023年3月30日分別向Power Maker及Polka Dots出售48,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395港元；及(ii)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即與第一上海融資受同一控制的股票經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訂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包括公佈日期之期間並無買賣股份；
- (e)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除「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現金選擇下的現金代價及股份選擇項下的股份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如適用)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流動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及24個月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240,118股、610,955股及547,256股，分別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0.03%及0.03%。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涉及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建議成功落實，則該等成本及開支將會抵銷，從而令要約人及本公司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

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退出並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31.6%；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9%。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公佈日期，要約人由Abraha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Abraham International則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先生全資擁有。錢先生分別為要約人及Abraham International各自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公佈日期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

有關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1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計劃開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同意，本公司委任諮詢人及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委任諮詢人及顧問的所有成

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計劃及建議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之相關的委任代表表格，將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列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就建議所作出之任何選擇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有關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趙煥琪先生)組成，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建議、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為聯怡的唯一股東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且聯怡已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因此張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適時委任，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佈。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523,521,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為實施該計劃而可能需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行為或事宜。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525,468,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為實施該計劃而可能需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行為或事宜。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投票：(i)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所持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前述各方任何有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

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海外股東

提出及實施建議可能會使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確保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的任何選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當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

劃文件會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提供予有關計劃股東。

稅項

計劃股東如對彼等就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彼等就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其本身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braham International」	指	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佈日期」	指	2023年6月29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trium Noble」	指	Atrium No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Atrium Noble由沈鑫仁先生(Atrium Noble的唯一董事)、戴小林先生及俞大雄先生分別擁有50%、29.17%及20.8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	指	建議項下的現金代價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50港元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計劃股東
「Easy Beauty」	指	Easy Beau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Easy Beauty由戴小林先生及錢先生之女兒錢熙文女士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
「生效日期」	指	計劃（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後）根據公司法開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已發行股本及為令計劃生效而同時恢復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續會

「聯怡」	指	聯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聯怡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Pure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佈日期，其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唯一董事為錢先生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或本公佈所述於生效日期之前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0.00000001美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組成載於本聯合公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Easy Beauty及聯怡於2023年5月15日各自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Neala Holdings及Atrium Noble於2023年5月15日各自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及Power Maker及Polka Dots於2023年5月22日各自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經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承諾補充)，以就建議向要約人作出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KYC文件」	指	本聯合公佈「建議之條款」一段所列的KYC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5月22日，即股份自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計劃所載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崔先生」	指	崔振榮先生，為Power Maker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蔣先生」	指	蔣林飛先生，為Polka Dots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錢先生」	指	錢利榮先生，為控股公司及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Neala Holdings」	指	Nea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先生的姻兄沈鑫仁先生控制。Neala Holdings分別由沈鑫仁先生（Neal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及孫雪林先生（錢先生的伯父）擁有57.69%及42.31%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建議應付的代價，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兩者
「要約人」	指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由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或假使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錢先生、Easy Beauty、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崔先生、蔣先生、Power Maker及Polka Dots
「Polka Dots」	指	Polka Do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蔣先生獨資擁有
「Power Maker」	指	Power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崔先生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建議，按照載於本聯合公佈及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的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條件所規限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為實施建議而訂立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本聯合公佈「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建議選項下的股份替代方案，即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股東以在2014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錢利榮

承董事會命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晨輝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錢利榮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